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地方财政林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吉林省磐石市行政区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林果的农户或种植户、种植企业或组织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种植户集体投保，且不受种植规模的限制。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鸡心果、龙丰果、苹果、李子、葡萄和其果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林果指的是其果树和果实，以下简称“保险果树”和“保险果实”：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且正常结果一年以上；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五）布局合理，排水通畅，环境安全，植株健壮，行距规范，宜在当地栽培，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林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已经采摘的林果；

（四）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二）溃疡病、花腐病、根腐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战争、军事行动；

（五）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或农业成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或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嫁接栽培实验的；

（六）引入劣质果苗，或果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七）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管理措施失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果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二）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林果的损失；

（三）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四）在林果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五）果实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六）降雨造成裂果形成的损失；

（七）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或人为因素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果实损失；

（八）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分为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和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林果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和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之和为 104,000 元，其中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和每亩果实保险金额的具体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果树萌芽(疏果)开始

时起，至果实成熟离枝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林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果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林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林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受损标的和改种。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果实损失

保险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果实落地、雹痕明显，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果实受损程度及数量，确定受损面积。抽取若干受损株数为测损依据，确定损失率。

全部损失：在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绝收，视为全部损失，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部分损失：对于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以外的其他阶段由于已开始采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视为部分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保险果实赔偿金额（元）=保险果实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果实损失率×果实受损面积（亩）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100%

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以保险标的所在地农业部门或水果单位产业主管部门发布测定的当地前三年指导性数据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部分损失，出险后应及时查勘定损，并在生长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损失程度，一次性赔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注明。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果实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遭受冻灾一个月后进行二次查勘定损，并经市、县级以上（含）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二）果树损失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果树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果树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约定单位面积种植数量×100%

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由我司聘请具有初级以上资质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约定单位面积平均果树种植数量以保险标的所在地农业部门或水果单位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种植规范为依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已采摘部分果实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林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林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达 30 毫米

（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雨灾。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超、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保险合同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连续三日极端气温低于 -5°C （含），超过投保瓜类的抗冻极限所造成的损失。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花腐病：是由茶花花腐真菌侵染花瓣所引发的一种病害。受害的花朵先是出现棕褐色小斑点，以后逐渐扩大，直至整个花朵变成褐色而枯萎。花腐病在叶、花、幼果及嫩枝上均可发生，但以受害花果为主。

（九）根腐病：是一种真菌引起的病，该病会造成根部腐烂，吸收水分和养分的功能逐渐减弱，最后全株死亡，主要表现为整株叶片发黄、枯萎。

（十）溃疡病：是果树重要病害之一，它危害柑桔、荔枝、龙眼等果树。此病为害叶片、枝梢、果实，常造成落叶和枯枝，甚至苗木枯死。成年马水桔树果实受害，严重的引起落果，轻的带有病疤，影响品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催芽阶段：指植物花芽开始生长的时期。

（十二）培育阶段：果树开花授粉，形成幼果、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果实的时期。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